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对三聚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13,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3,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矿石；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100%）

主营业务：从事油气田、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等非石油化工行业脱硫剂及其它化工催化剂的销售及技术支持，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煤化工等领域的工艺

及相关技术研发、能源净化产品推广和技术服务、能源产业化项目实施。

财务状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三聚科技的总资产424,224,995.83元，负债总额229,736,308.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84,454,616.16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238,588,525.27元，营业利润32,908,433.0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744,987.64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三聚科技资产总额476,361,463.08元，负债总额255,182,727.8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11,140,515.66元，2013年1-3月营业收入69,186,258.13元，营业利润31,402,010.8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685,899.49元。

2、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6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持股比例及说明：系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持有其30.00%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拟将其拥有的用于煤焦油深加工领域的15项专有技术及57台（套）设备类固定资产以评估值人民币2,425.53万元为参考，经双方协商决定以人民币2,498.92万元转让给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三聚”）。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105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用于煤焦油深加工领域的15项专有技术的账面价值1,795.40万元，评估值为1,993.81万元，评估增值198.41万元；57台（套）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445.17万元，评估值为431.72万元，评估减值13.45万元。本次拟转让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及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425.53万元，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以人民币2,498.92万元将上述资产进行转让，受让方将全部采取现金方式支付。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以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105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人民币2,425.53万元为参考，经双方协商决定以人民币2,498.92万元出售给宝塔三聚。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用于煤焦油深加工领域的15项专有技术及57台（套）设备类固定资产在评估值人民币2,425.53万元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以人民币2,498.92万元转让给三聚科技的参股子公司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非关联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阚学诚、祁泳香、杨安进、郭民岗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将其研发的用于煤系针状焦生产材料的净化和评价的阶段性和评价的成果及相关设备出售给其参股子公司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有助于宝塔三聚快速发展，有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依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宏源证券认为：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将其研发的用于煤系针状焦生产材料的净化和评价的阶段性成果及相关设备出售给宝塔三聚，将有助于宝塔三聚快速发展，有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关联董事刘雷先生、任相坤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向宝塔三聚出售上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曾华

周忠军

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5日